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涉及的子基金可：(i) 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或 (ii) 僅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博時 ETF 系列

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為博時 ETF 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的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516

章程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表示推介或認許計劃，亦非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就博時 ETF 系列 (「信託」) 的子基金，即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於香港提呈發售其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 而編製。信託為一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博時基金 (國際) 有限公司 (「經理人」) 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受託人」)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不時經修訂及重述) (「《信託契據》」) 而成立。本信託可設立多隻子基金 (各為一隻「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負債分離，並將為每隻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類別的單位。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及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為信託的子基金。本章程僅與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有關。如相關附錄中所指明，子基金可：(i)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即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即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或 (ii) 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有意投資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的投資者提供知情決定。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經理人亦刊發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KFS」)，涵蓋其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就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將分別為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供獨立的 KFS。

經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並盡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經理人亦確認，本章程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守則》(「《守則》」) 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而提供的詳情，以及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就各子基金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則除外。

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屬於《守則》第 8.6 章範疇內的基金。某些子基金亦可能須受《守則》的其他章節所規限。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財務是否穩健或本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並視乎情況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為使閣下能夠取得單位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其他手續；是否適用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規定的規限下，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目前亦提供非上市類別單位。

經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單位並未、亦不會在《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 (「《美國證券法》」) 或向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下註冊，基金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 (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規例 S) 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非交易並無違反《美國證券法》)。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並沒有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本) 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以下人士購入或擁有：(i) 受到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修訂本) (「ERISA」) 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 (定義見 ERISA 第 3(3) 條) 保障的員工；(ii) 受到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 (修訂本) (「稅收守則」) 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 (定義見稅收守則第 4975(e)(1) 條)；(iii) 受到與 ERISA 或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 (「類似法例」) 規限的計劃或 (iii) 就 ERISA、稅收守則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資產 (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不會違反 ERISA、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於類似法例的規定)。

此外，除非本基金章程連同各子基金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 (如有) 以及其後公布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 (如有) 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章程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應注意，對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上發布。本章程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毋須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問題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信託 (包括任何子基金)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按本章程名錄所載地址聯絡經理人，或致電：(852) 2537 6658，或傳真至：(852) 2537 1249。

參與方名錄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永和街 21 號

中環

香港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爵大廈 21 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 僅適用於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

目錄

釋義	1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8
序言	9
投資目標及策略	10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12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6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8
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相關的規定	30
釐定資產淨值	36
費用及開支	39
風險因素	43
信託的管理及子基金	59
法定及一般資料	65
稅項	72
附錄 1 投資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80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91
附錄 1：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92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專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章程的附錄，其中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申請」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本章程就有關子基金指明的某一類別的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由經理人釐定、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單位的整倍數（不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某段特定時間內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正常開市；及 (ii)（視情況而定）買賣有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或有關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所在的相關證券市場正常開市，或 (iii)（倘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經理人指定的證券市場正常開市；及 (b)（如適用）編製及公布有關指數的日子；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 / 或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類別貨幣」，就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指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就該類別單位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 (a) 款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在 (a)、(b) 或 (c) 款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增設申請」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保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受託人可能委任的其他保管人。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 / 或經理人可在受託人批准下（無論是就一般而言或就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單位而言）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的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或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相關子基金附錄中所訂明每個交易日的時間，以供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的要求（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經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約」，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及 / 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就有關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當其時根據受託關係並受《信託契據》條款所限而代表該子基金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但不包括 (i) 收益資產及 (ii) 暫時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任何其他金額。

「稅項及費用」，就上市類別單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託管資產的組成，或託管資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認購或出售證券和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除非在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掉期的訂立或終止（包括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與此類掉期有關的任何對沖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與此類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有關的任何擔保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及不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當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經理人或受託人因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償付以下差額而釐定的有關金額或費率的費用（如有）：(a) 就相關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為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計算價值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就發行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子基金於發行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購入，該價格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時將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子基金於贖回單位時出售以支付所須的現金金額，該價格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時將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

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種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由經理人（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中規定的含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 經理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視為就子基金的託管資產的已收取或應收取而屬於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股息單、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 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 受託人就申請而代表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一切現金付款；(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 (e) 受託人就任何掉期或任何屬惠及子基金的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 (i) 其他託管資產；(ii) 暫時記入子基金的分派賬戶貸方或先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 代表子基金因變現證券、掉期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收益；及 (iv) 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以支付本信託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載的相關子基金據以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供應商」，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載明負責編製相關指數以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許可授予相關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證券」就相關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時間作為相關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公司證券，於相關時間用於追蹤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表現的任何證券，或者經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追蹤指數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行單位的日期，而此日期（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須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由經理人釐定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售期的時期，而此段時期（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須為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時期。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支付其債務；(iv) 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幾乎其所有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 (v) 經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美國國家稅務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發行價」，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發行單位的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單位。

「上市日期」就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該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首次上市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計日期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經理人」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就《守則》而言，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暫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經理人，以繼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市場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作為基金單位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多於一種貨幣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的工具。當子基金的單位以兩種合格貨幣買賣時，該工具則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或「NAV」指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或其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參與協議附表中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引，該等指引經由經理人在獲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由經理人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增設及贖回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對運作指引的提述應為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於有關上市類別的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按在形式與內容上已跟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經理人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的安排。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人或一般結算參與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由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以負責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按照《信託契據》計算每單位被贖回時的價格。

「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按照《信託契據》計算每單位被贖回時的價格。

「過戶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可能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過戶處以存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亦不論是否為上市或非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短期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

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 (不論以任何方式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 (定義見《信託契據》) 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保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被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任何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任何本票。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成子基金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用」，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代表服務代理的利益而向每名參與證券商可能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水平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經受託人、經理人、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等訂立、由服務代理與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提供其服務的每份協議。

「交收日」，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相關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的營業日 (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該營業日)，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 (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特定上市類別單位或多個上市類別單位)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相關交易日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如有)。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所劃分成的獨立資產及負債池，其作為獨立信託成立，並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約維持，詳情於相關附錄中進一步說明。

「副經理人」指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即經理人就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向其作出轉授的一方，詳情於相關附錄中具體說明 (如適用)。

「認購費」，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於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 (如有)，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認購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中規定的涵義。

「掉期」指受託人代表子基金所訂立的掉期協議，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款的條件下，可採用由經理人釐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附表、附件和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交易對手方」指子基金在掉期交易中的對手方。

「交易費」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當相關參與證券商在各交易日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可能被收取代表服務代理、過戶處及 / 或受託人利益的費用。

「信託」指經《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或博時 ETF 或經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自2019年12月31日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的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但按照《信託契據》將予分派的任何款項除外。而當該詞彙作一般性使用時，「信託基金」指歸屬於所有子基金（合併計算）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獲正式委任為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繼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子基金類別中的一個單位，代表歸屬於一個子基金的信託基金中的不可分割的份額。

「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當時登記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單位。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的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經理人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然而於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包含與本信託及本信託項下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訊。

本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訊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所展示的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訊一併閱讀。倘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的資訊與該第一部分展示的資料有出入，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相關附錄中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序言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經理人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而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博時科創 50 ETF 及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受《守則》第 8.6 章所規限。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等如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經理人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而有關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各該等獨立資產池稱為「子基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須歸屬於各該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經理人及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 / 或發行與某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有關的進一步類別單位的權利。倘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使用多櫃台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將會有其本身的附錄。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 / 或非上市類別單位。就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列出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主要相同與不同之處的表格。目前，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追蹤指數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

每個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策略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追蹤指數子基金

各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當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比重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基本相同。當某一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分股時，就會出現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該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使用所得收益來投資於獲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當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直接投資於被納入指數的證券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該等樣本整體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持有也可能不持有列入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未列入指數的證券（在直接投資於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和金融衍生工具（在間接投資於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的組合，但這些組合必須具有與指數高度的相關性。

策略切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可能會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此外，購買或持有構成指數的若干證券並不總是可行或難以實行。因此，經理人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量、該等證券的流通性、對該等證券擁有權的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和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收和其他監管限制後，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切換，而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以便透過盡可能緊密（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來實現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

除上述投資策略以外，追蹤指數子基金在推出時可採用合成或期貨策略，詳情載於各該等追蹤指數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追蹤某個指數。經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相關附錄所述。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本節僅包含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資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指的「單位」及「單位持有人」須解釋為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本節中所指的「子基金」須解釋為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就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藉按《運作指引》轉移現金提出現金增設申請，為其本身及 / 或其客戶申請單位（以供於上市日期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提出單位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由經理人（經與受託人磋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在首次發售期內予以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向過戶處（並向經理人提交副本）提交增設申請。

如過戶處在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收到，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下一個交易日須為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即相關附錄中指明的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同普通上市股票般，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數倍數買賣單位。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均須支付經紀佣金和其他費用，並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當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予以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為於交易日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若於非交易日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就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即相關交易日）開市時收到。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於通常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證券商釐定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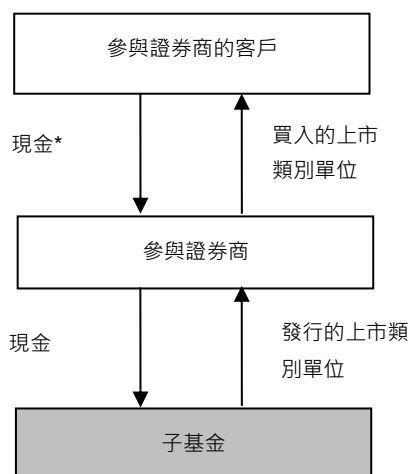
認購單位的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所同意的該等時間前到期，或贖回單位的結算須於交收日（即交易日後的第二個（2）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前到期，除非經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較遲的結算（普遍或任何個別情況而言）。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據。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的單位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如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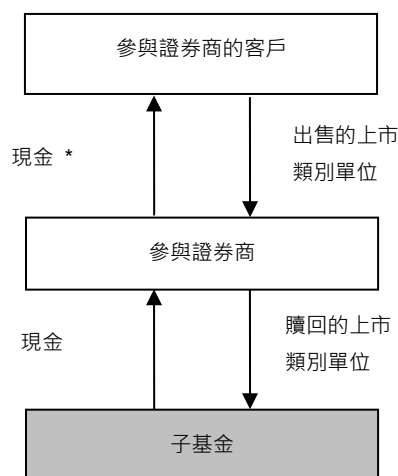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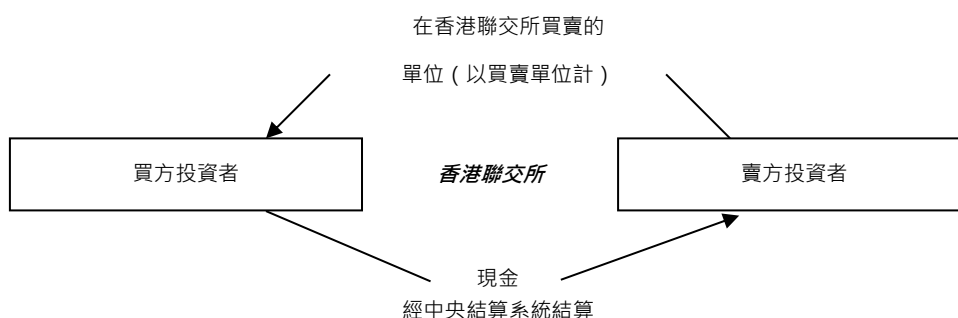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 (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 / 或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u>方式</u> <u>基金單位的買賣</u>	<u>最低數目</u> <u>單位</u> <u>(或其倍數)</u>	<u>渠道</u>	<u>可參與人士</u>	<u>作價、費用</u> <u>及收費*</u>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之單位市價 經紀佣金（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僅此途徑）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應付予受託人的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列明的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 / 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以其決定或與其議定的貨幣支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處置上市類別單位以套現其在子基金的投資，共有兩（2）種方法。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有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所有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這較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相對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有關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證券商，就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有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除外）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取得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均透過參與證券商持續發售，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就有關單位的現金增設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旨在就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向子基金作出補償或償付：

- (a) 就該等發行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相關子基金以其於該等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金額收購相同證券，在收購該等相同證券時將會使用的價格，

倘上文 (b) 大於上文 (a)。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示，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彼此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 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 經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 (iv)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彼此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單位，(ii) 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及 / 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c) 接受增設要求將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實際上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時有關規定

於本章程日期，就子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僅可進行現金增設。

參與證券商可於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議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對其客戶提交的任何增設要求施加時間限制，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可就子基金向過戶處提交具法律效力的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數目。就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以外的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接獲客戶的增設請求後，或在其擬為自己的賬戶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時，可不時向過戶處提交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

的當前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內指明，或為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如有）及運作指引（如有）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連同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須的該等證明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基金單位增設遵守與增設申請適用的有關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單位，(ii) 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及 / 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經理人認為，接受該增設申請將會對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的成分股））主要上市的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e) 接受增設申請將導致經理人違反經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f) 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在任何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均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或
- (h) 在經理人或受託人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所導致或引起而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申請的情況，經理人須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根據運作指引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於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經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執行下列各項：(i) 代表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收取現金後，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及(ii) 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

上市類別單位將以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於該發行價中加上一筆代表為稅項及費用作出適當撥備的款項（如有）。有關如何計算發行價，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某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在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經理人另作釐定）。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內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交收日或交易日或緊隨交收日後或（若交收期獲延長）相關交收日後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就有關延期可能須支付的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所載列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規定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將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就有關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但不得就子基金而言的不同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不同收費率）。就申請該等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交易費，須由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經理人就有關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發出，未得經理人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相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諮詢經理人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而該延長須按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經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經理人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無法投資任何因增設申請而來的現金款項，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倘參與證券商另行撤回增設申請(惟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經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交至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上市類別單位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會有權就有關取消增設而針對經理人、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向其申索，惟：

- (a) 受託人可就過戶處之賬戶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經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按此取消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為子基金賬戶而設的取消補償，即每個該等單位的發行價超逾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而該贖回價值即倘若參與證券商在該等單位被取消之日曾作出贖回申請所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的贖回價值)，連同子基金因該取消而招致的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將到期及須予支付(即使該增設申請被視為未曾作出)，而在悉數支付後，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歸其所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信託基金先前的任何估值，概不得因該等單位的註銷而重新展開或失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過戶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向過戶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就有關上述單位的現金贖回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旨在就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向子基金作出補償或償付：

- (a) 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目的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價格；及

(b) 如相關子基金為變現因該等上市類別單位贖回而須從相關子基金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將相同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出售，在此情況下出售該等相同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將會使用的價格，

如上述 (b) 小於上述 (a)。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示，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從作為其客戶的閣下所收取的贖回請求，在始終符合以下各項的規限下：(i)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其處理該等請求的費用達成雙方協議；(ii) 圓滿完成其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iii) 經理人不反對代表閣下為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贖回單位（有關經理人須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示例，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小節）；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實行該等贖回請求的方法達成雙方協議。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保留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單位，(ii) 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及 / 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時的有關規定

於本章程日期，就子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僅可進行現金贖回。

雖然基金單位以多櫃台模式買賣，但參與證券商於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項只能以港幣支付。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倘參與證券商擬贖回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贖回程序與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於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可收取費用及收費，並將增加投資成本及 / 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經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獲得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就其客戶遞交任何贖回要求時亦可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過戶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若其欲為自身賬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時，可不時向經理人提交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

若並非於交易日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贖回申請，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才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當前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內指明，或為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指明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在參與協議（如有）及運作指引（如有）中就贖回單位所要求作出的證明，以及受託人及經理人各自可分別認為有必要提供的有關律師證明及意見（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單位有關的適用的證券法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單位，(ii) 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及 / 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若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而該等情況與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一大部分投資有關；
- (d) 若接受贖回申請將導致經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或經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e) 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在所有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在經理人或受託人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干擾或被迫停止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經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經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執行下列各項：(i) 贖回及註銷相關基金單位；及 (ii) 要求受託人轉交現金至參與證券商。

倘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屆時將現金轉賬至相關客戶。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到由參與證券商簽署妥當的贖回申請（獲經理人及受託人信納），而受託人亦須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相關證明書（如有）（或為受託人所接受條款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非傳真本），代表獲註銷的基金單位，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款額（包括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的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被贖回及註銷。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將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該等單位從登記冊上刪除。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否則要求贖回和註銷的單位的贖回價值為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者向下調整）。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的估值點須為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若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則由收到正式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經理人在接獲就有關贖回申請的延長交收期的要求時，可按經理人的自由裁量權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經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或向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費用或其他規定），按照《運作指引》，按其自由裁量權延長交收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接獲有效的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的日期）。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瞭解就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就有關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但不得就同一子基金的不同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不同收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受託人、過戶處及 / 或服務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如考慮要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作適當撥備時（如有），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部分。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旦發出，未得經理人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單位已在交收日或在《信託契據》及 / 或《運作指引》所載受託人與經理人暫時就一般贖回申請所規定的其他截止時間，在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交付受託人以供贖回，否則不得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倘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免除任何產權負擔：

- (a) 受託人可就過戶處之賬戶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經理人可代表相關子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各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各該等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原應適用於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的差價（如有），該發行價為在參與證券商已於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實際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加上經理人合理地決定可代表子基金因該註銷而招致的收費、費用及其他損失金額；
- (c) 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將到期及須予支付（即使該贖回申請被視為未曾作出），而在悉數支付後，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 / 或服務代理保留並歸其所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其先前估值無效。

推遲贖回

倘接獲的贖回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 10%（或經理人就子基金釐定並獲證監會准許的較高百分比），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及對等地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中減少贖回要求，並僅執行佔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單位合共達 10%（或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足夠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但如就有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 10%（或經理人就有關子基金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被贖回的交易日的當前贖回價值贖回。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 (i) 美國人士；(ii) 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의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下列情況，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及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諮詢參與證券商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可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及 / 或（倘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需要）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付款：

- (a) 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
- (b) 於下述市場關閉或該等市場的官方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 (c) 於下述市場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 (d) 在經理人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就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中斷的任何期間；
- (e) 在存在任何事態，以致交付或購入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處置相關子基金暫時包含的投資，經理人認為無法正常進行，或如進行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期間；
- (f) 在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未被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 (g) 在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

任何故障的期間，或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暫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期間；

- (h) 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倘出現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指明的任何情況；或
- (i) 在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 (j) 在經理人或受託人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信託集體持有或預料將集體合計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超過 10% 普通股或附表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或如按照其投資目標投資發行該等單位所得款項後將出現有關情況，經理人將在諮詢受託人後，並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暫停認購子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如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超過 10% 的普通股限額，而證監會未有同意豁免《守則》下的此項禁制，經理人將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下，以在合理期限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步驟以補救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經理人須在暫停之後，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通知證監會並於其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公告。

經理人須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延長至相應於暫停期的幅度。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經理人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 經理人宣布暫停結束時；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ii) 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經理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單位均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乃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該等基金單位出現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經理人認為該等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信託或該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
- (b) 在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經理人產生任何稅務負債，或遭受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經理人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的情況下；或
- (c) 任何人士違反或被經理人視為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打擊洗錢或身分核實或國籍或居留規定（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規定須向受託人及經理人提供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

倘經理人知悉任何基金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則可能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獲准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在經理人的同意下可轉讓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因此凡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在上市類別單位的權益，經理人的同意被視為已獲給予。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由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轉讓表格，或按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書（而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或機器印製簽署，或有關其他簽立方式），轉讓由其持有的上市類別單位。就所轉讓的單位而言，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倘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代表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把當前的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通常是透過經紀或交易商，其數量較他們在一級市場認購及 / 或贖回單位的可能數量為少。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市價，可能無法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單位任何交易，將須繳付與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及結算相關的慣常經紀佣金及 / 或轉讓稅。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維持上市地位。

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莊家將為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提供流通量，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買盤及賣盤報價。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將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莊家購入及透過莊家出售。然而，無法擔保或保證做莊的市價。在為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時，相關莊家可根據他們購入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差額而獲利或虧損，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構成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購入及出售價格差額。市場莊家可保留其為本身利益而賺取的任何盈利，而毋須向相關子基金上報其盈利。

如閣下希望在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規限下，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買賣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如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或香港聯交所的全面買賣被暫停，則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交易。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有關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每單位固定金額，或（僅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以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的收市水平的百分率，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0.00005 者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款額。各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0.00005 者向下調整）。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0.00005 者向下調整）。

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可於經理人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在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上發布。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的費用。

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相關的規定

本節僅包含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資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指的「單位」及「單位持有人」須解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本節中所指的「子基金」須解釋為提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期的資料，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一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行 非上市類別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相關附錄所指明的每個單位的固定價格作為首次認購價，發售予投資者。

若於首次發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因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總金額達到總認購的最高金額（如相關附錄所指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相關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認購。

倘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籌集的資金少於總認購的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所指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不具商業可行性，則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將於緊接相關首次發售期停市後的交易日開始。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後續發行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在每個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該價格透過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的數目計算得出，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者向上捨入；低於 0.00005 者向下捨入），或以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方式及小數點後該等其他位數計算。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時，相當於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認購調整撥備」）。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有權就每個股份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

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申請程序

除非本章程就有關特定類別另有規定，否則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應填妥本章程隨附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受託人。

除非本章程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在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連同已結算資金，必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回受託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除非已提供傳真及 / 或電子傳送賠償擔保書）。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表格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即使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亦不屬例外。

除非本章程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在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的已結算資金支付。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註銷的單位，向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的適用贖回價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以支付處理該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受託人發送成交單據，以確認購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將不會發出任何證明書。

申請人可透過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 / 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凡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登記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與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不須對有關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關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持有及贖回以及任何相關事宜的任何安排，以及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如受託人提出要求，則須予以拒絕。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 (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所屬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事項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擁有權證明將為就各子基金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記入事項。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零碎單位可獲發行 (向下捨入至小數點後第 4 位)。與該等捨入相關的認購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程序

除本章程就某一特定類別另有規定外，擬贖回其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贖回要求作出贖回。

除本章程就某一特定類別另有規定外，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收訖。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應按分銷商或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名人提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凡投資者透過代名人持有其在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擬贖回該等單位的投資者必須確保分銷商或代名人 (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 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相關的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除就某一特定類別於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贖回要求可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 (如適用) 及將予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名稱，並提供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必須隨後送交受託人 (除非已提供傳真及 / 或電子傳送賠償擔保書)。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

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即使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亦不屬例外。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前提是該等贖回不會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少於相關附錄中指明的最低持有量。倘因任何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數量少於該最低持股量，經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部分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所涉及之單位總值少於相關附錄指明的該類別單位最低金額（如有），該要求將不獲接納。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每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其釐定方法為：將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單位的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者向上調整；低於 0.00005 者向下調整），或按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及其他小數點位數計算。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除其認為代表就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費用、過戶費及登記費）作出的適當撥備的金額，而該等費用或開支是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贖回調整補貼」）。任何該等扣除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保留，並構成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予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贖回費。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於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及贖回調整額。贖回費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除非本章程就某一特定類別另有規定，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 (a) 受託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除非已提供傳真及 / 或電子傳送賠償擔保書。及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接納。根據子基金反洗黑錢責任，有關贖回收益的轉帳或支付申請在接獲所有未遞交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前將不獲受理。子基金，經理人或者受託人**毋須**承擔因為拒絕處理劃款需求或影響支付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延遲導致損失的任何責任，且對因該延誤導致需支付的利息的索賠將不被接受。

在符合上文的規限下，除經理人另有同意者外，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

於相關交易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具備妥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按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重大部份的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限，以致無法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在此情況下，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且應用的延長付款時間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可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帳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權以實物方式作出全部或部分贖回。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作贖回。

推遲贖回

倘接獲的贖回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 10%（或經理人就子基金釐定並獲證監會准許的較高百分比），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及對等地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中減少贖回要求，並僅執行佔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單位合共達 10%（或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足夠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但如就有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 10%（或經理人就有關子基金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按進行贖回的交易日適用的贖回價予以贖回。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 (i) 美國人士；(ii) 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在經理人的同意下可轉讓單位。投資者有權藉書面文書（格式由受託人可不時批准）轉讓其持有的該等單位。轉讓人將被視為繼續是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受

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被轉讓的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

一般事項

單位的零碎部分可予以贖回，向下捨入至最近的 4 個小數位。代表單位的較小零碎部分的贖回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轉換非上市類別（一個或多個）的單位

如相關附錄有所指明，除本基金章程中規定的某些類別外，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或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類別」）。如獲允許，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經郵遞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遞交轉換要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轉換通知。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即使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亦不屬例外。除非經理人另作決定，如轉換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數目少於為新類別指明的最低持倉數量（如有），該轉換要求將不會予以執行。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事項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轉換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之 5% 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將參照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作處理；
- 倘現有類別基金及新類別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所得款項將用於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認購將於受託人在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相關貨幣的結算資金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進行。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釐定相關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暫停的任何期間，經理人可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其他人士不得在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相關類別單位轉換政策和轉換費（如有）之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有關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該有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該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計算方法為對該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該有關子基金的負債，並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

若子基金設有超過一個單位類別，為確定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在該子基金的賬冊內設立一個獨立的類別賬戶。等於有關類別每個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有關的類別賬戶。

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式概要載列如下：

- (a) 除非經理人（在受託人同意下）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須參照經理人認為是官方收市價的價格，或（如無法獲得）經理人就情況認為提供公平準則的該市場上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惟(i)如某證券在一個以上的市場報價或上市，經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上所報的價格；(ii)如在有關時間無法獲得該市場的價格，則該等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就此目的而委任的莊家（該莊家須為在該等投資中造市的商號或機構）核證；(iii)在任何附息證券上應計的利息須計入在內，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所報或上市的價格內；(iv)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代表可接納由計算代理人、經紀、被受託人或其代表或經理人認為合資格提供報價的任何專業人士、商號或協會所發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作為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的充分憑證；及(v)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代表在決定何謂妥善交收及任何相類事項時，可依賴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和人員的既定慣例及裁決，而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任何交易均不時在該市場上進行；及(vi)經理人及受託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他們可不時決定的該等來源（一個或多個）提供的電子價格資訊，儘管所使用的價格可能並非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視情況而定）；
- (b) 在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中的各項權益的價值，須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份或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如無法獲得或不適合）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就任何在市場上市或報價或通常買賣的期貨合約而言，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將按期貨合約的官方收市價估值，或如無法獲得該價格，按(i)最新可得價格，或(ii)（如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得中間市場報價（上述每種情況，均以估值點計算），或信託契據所記載以其他方式進行估值；
- (d)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市場上並無上市、報價或通常買賣的投資的價值，須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收購該投資所支出的金額（包括（在每種情況下）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的金額），惟經理人可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安排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該專業人士亦可為經理人）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相類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 在獲得受託人的書面批准下，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及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經理人考慮到相關情況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經理人可在獲得受託人的書面批准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匯率換算任何貨幣。

未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子基金所投資的掉期價值將在每個交易日通過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掉期交易對手方確定，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對手方將充當計算代理人。掉期的價值將根據該掉期的市值計算（不包括與該掉期的進入或談判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和其他費用，以及初始保證金或存款）。如果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方確定，經理人將每天對該估值進行獨立驗證。此外，行政管理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的條款，在可行的情況下對掉期價值進行獨立核實。

以上是有關相關子基金各項資產如何估值的《信託契據》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布在發生以下情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禁止正常處置及 / 或購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態；
- (b) 存在經理人認為導致以合理切實可行的方式將子基金賬戶所持有或就其訂立合約的絕大部分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變現並不可行的情況，或只有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方可做到的情況；
- (c) 經理人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暫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 (e) 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的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當中將會或可能會涉及的資金匯出或調回遭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有關資金匯出或調回無法迅速地或按正常匯率進行；
- (f) 經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就有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干擾或停止運作；或
- (g) 存在任何狀況，以致禁止正常處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

任何暫停決定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就追蹤指數子基金

而言，經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追蹤手指數子基金的倉位，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使暫停終止：(i) 經理人宣布結束暫停；及 (ii) 首個交易日出現以下情況：(1)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2) 並無存在批准暫停決定的其他情況。

經理人須在暫停之後，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通知證監會並於其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公告。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經理人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如果在該暫停終止前經理人沒有收到撤回任何該等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在符合《運作指引》及／或《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並按照有關條文，經理人須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緊隨該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後及終止該暫停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之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經理人須迅速相應地通知受託人。若經理人及受託人於該暫停終止前未有收到撤回任何有關申請的通知，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經理人須於緊隨該暫停終止後的交易日，就有關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有關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每單位固定金額，或相關指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的收市水平的百分率，約整至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0.00005者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款額。各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0.00005者向下調整）。

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0.00005者向下調整）。

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相關交易日翌日開市前在經理人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提供，或在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下文載列投資於子基金適用的不同水平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資料截至本章程日期屬最新。如果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水平與下文不同，該等費用和開支將在相關附錄中全部列出。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而某些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和開支
（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詳見相關附錄 ¹
過戶處費用（如適用）	見相關附錄（如適用）
取消申請費用	詳見相關附錄 ²
延期費	詳見相關附錄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i) 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
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	---------------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經紀佣金	按市場費率
------	-------

¹ 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交易費。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² 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須向受託人支付申請註銷費（記入過戶處的賬戶）。

³ 延期費乃於經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受託人。

⁴ 參與證券商可按其自由裁量權提高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交易徵費	0.0027% 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 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0.00565% ⁷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見相關附錄

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須支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徵收認購費，最高可達認購款項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徵收贖回費，最高可達就有關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

贖回費從就已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一單位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用。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對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收取轉換費，最高可達就所轉換的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

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自現有類別的贖回兌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給經理人。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不應向並非持牌或並無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

⁵ 交易徵費為單位的交易價格的0.0027%，須由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的交易價格的0.00015%，須由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

⁷ 交易費為單位的交易價格的0.00565%，須由買方及賣方繳付。

人支付任何款項。

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一個或多個）單位）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有權從各子基金的各類別單位中，按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最高 2.00% 收取管理費。就子基金而言，管理費的任何增加 (i) 如不超過該最高水平，將僅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方會實施；及 (ii) 如超過該最高水平，須經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自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重新分配給予子分銷商的分銷費金額。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按月計收的受託人費用。請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有關各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及過戶處費用的進一步資料。

受託人及過戶處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付還其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經理人收取每月對賬費用 5,000 港元。經理人須將該對賬費轉嫁至相關子基金。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按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相關子基金支付由服務代理就其作為服務代理的角色而可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經紀佣金率

子基金應承擔與透過其經紀人賬戶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經紀佣金率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相關附錄。

掉期費及間接成本

有關掉期費及間接成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中支付（以全部或部分方式）。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管理子基金有關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而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費用、受託人、經理人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合理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布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費用

成立子基金的成本載於附錄。

謹請投資者注意「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增加費用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經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內）通知後可能上調，惟以《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為限。倘該等費用增加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收費率，該等增加須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都伴隨各種風險。各項有關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閣下應根據閣下整體的財務狀況及作為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經理人及其董事相信目前適用並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參考相關附錄中列出的各子基金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將難以避免。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則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較高比例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閣下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着各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掉期和 / 及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金額大小)。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基於其持有證券、掉期和 / 及期貨合約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扣除已產生開支）而成。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出現大致上與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的投資風險與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掉期和 / 及期貨合約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即在利率上升的市場中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即在利率下跌的市場中來自投資組合的收入下降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或（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和 / 或期貨合約類型的回報（直接或間接）可能低於或超過其他證券、掉期和 / 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掉期及 / 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掉期及 / 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企業可能破產的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極為波動，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可能對指數（如有）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蒙受損失。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都面臨管理風險。該風險指經理人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多項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掉期及 / 或期貨合約而言，經理人有絕對自由裁量權行使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 / 集中風險

由於採取集中於，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板塊表現的策略，子基金可承受集中風險。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數量有限的證券組成。相較於寬基基金（例如全球性股票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不利情況所帶來的指數或證券的價值波動所影響。當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的成分股數量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時，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將在其附錄中列出。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各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通過投資面臨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子基金可承受保管人或保管人所使用的其他存管機構（存放有託管資產）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保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可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倘保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而言，子基金將被視為保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的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庭程序方面遇到若干年的延誤或遇上困難。然而，子基金的資產由保管人及其他存管機構存放於獨立賬戶內，倘保管人或該等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有關資產應受保護。

股票風險

投資股權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權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權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投資估價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其後可能因與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發行人相關的事件、市場

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該等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市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 (例如當買賣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 ，經理人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根據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將難以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就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或憑藉任何法律規則在履行其各自職責時會以其他方式附加於他們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惟因他們本身的疏忽或欺詐而導致違反信託 (他們可能就其職責承擔責任) 的情況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會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未必作出分派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是否會就其單位作出分派，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 (如有關附錄所述) ，並主要取決於就該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所收到的該等股息或分派，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就該等證券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目標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雖然經理人打算從淨收益派發股息予單位持有人，但按《信託契據》第 14.5 條，經理人可酌情從收入或資本 (或收入或資本各一部分) 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信託契據》第 14.4 條，費用及開支可從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託管資產 (資本及收入) 中支付。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從該原始投資應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給與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 (1) 個月的通知後，經理人可修改分派政策。

提早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於下列若干情況可被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 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或 (ii) 通過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或經修訂後導致繼續經營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經理人認為經營博時科創 50 ETF 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 (iii)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及從商業角度採取合理努力後，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而又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

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 (iv) 不再以指數作基準，或倘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v) 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市場莊家。在子基金被終止時，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將變現該子基金所包含之投資後所得的淨現金款項（如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分派的任何該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贖回影響的風險

如參與證券商要求作出大量單位贖回，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能在提出該等贖回要求時變現，或經理人可能只能以其認為不反映該等投資之真實價值的價格變現，致使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凡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大量單位，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10%（或經理人可能決定及證監會允許的較高百分比）的單位的權利可能被延後，或者贖回收益的支付期限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亦可於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借款風險

應經理人的要求，受託人可為子基金的賬戶（除非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最多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因各種原因借款，例如為了便利贖回或為子基金的賬戶收購投資。借款涉及較大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增加子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承擔。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按有利條款借款，或相關子基金能隨時獲取子基金的債務或為其進行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負面影響，這進而可能影響指數的表現，並因此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運作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經理人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經理人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失去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以及經理人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經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或完全無法物色具備所需技能及資格的繼任經理人，而新任命的條款未必同等，或質素未必相若。

外匯風險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

約，以及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益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的，則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國貨幣的匯率的任何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組合的表現如何。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幣為基礎確定，則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若國外市場的當地貨幣對港幣貶值，即使子基金持倉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投資者也可能虧損。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沒關連的特殊風險和考慮。這些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徵收或沒收稅款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化，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局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比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和收支狀況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部分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收益匯回本國。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可能會產生較高的成本。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市場的高度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能力，延遲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回流，以及（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保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 —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 / 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逆向回購交易** — 若接受現金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 / 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於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

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以使用交易所買賣和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與股權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上升，也可能會迅速下跌。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任何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價值波動程度更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因為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不受監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抵押品的再投資都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如有）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如果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變現相關的抵押資產。如果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些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如果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敞口抵押不足。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其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使用的投資技術，包括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如期貨合約和掉期，可能被認為是進取的。與投資或沽空包含在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相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或更少的收益。投資於這些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導致其價格波動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各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增加的日常關聯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會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就使用掉期而言，如果相關指數的價值在交易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降，子基金與其掉期交易對手方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交易對手方立即關閉與子基金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簽訂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預期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及特殊情形下，與掉期交易對手方的對沖安排相關的經紀佣金及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掉期費用增加。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造成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此外，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面臨以下風險：

- 掉期。掉期主要是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簽訂的，期限可能從一天到一年以上不等。在標準的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交換在特定的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上獲得或實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異）。雙方交換或互換的總回報，是根據名義金額或投資於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子證券的特定美元金額的回報或價值變化來計算。總回報掉期要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這與掉期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和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指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訂立合約時協議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某一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合約。此等合約毋須交付實際的證券。反之，在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現金進行結算，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的收市價之間的差額，扣除之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期貨合約投資涉及特定風險，如高波動性、槓桿率、年期和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相關方（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證券商和期貨交易所）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可以風險管理目的為由採取某些強制性措施。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和 / 或掉期，目的是試圖增加對相關指數的風險敞口，而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使用這些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不同。例如，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是，掉期交易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及時付款以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未能歸還受與掉期交易對手方協議約束的持倉。如果掉期交易對手方破產或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支付責任，可能無法收取其有權收取的全部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能與數量有限的交易方簽訂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均無特別限制其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各子基金均可能有單一交易對手方。此外，無合適的對手方願意與各子基金進行或繼續進行交易的風險亦存在，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經理人認為交易的另一方可信，否則子基金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交易對手方的任何協議。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通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被若干事件擾亂，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化。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如果子基金被逼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經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場價值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每個子基金可能被逼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使各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實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追蹤指數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型。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的影響。經理人不會於市場下跌時採用防禦性倉位。倘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各自大部份的投資。除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外，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具代表性的證券，不論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如何。經理人不會於跌市中嘗試以個別方式挑選股份或採用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基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適應市場變化的自由裁量權，這將意味着相關指數的下跌預期將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追蹤指數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證券，並可投資於未包含在其指數中的證券，惟該樣本須密切反映經理人認為將有助於追蹤指數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徵。追蹤指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比重，亦可能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過重或過輕。因此，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任何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對追蹤指數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重新調整以應對投資組合的高周轉、指數成分股的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約整、因子基金規模有限而無法獲得所需數量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數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經理人實現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能力。追蹤指數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款和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波動。雖然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若干普通費用的金額可以預計，但追蹤指數子基金及其資產淨值的增長率均無法預測。上述因素可能導致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以達到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應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如果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相應地變化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以使用各指數來創建基於該指數的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並使用該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和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是有限的，此後只能在短期內續約。不能保證相關的使用許可協議將被永久續約。有關終止指數許可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中「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經理人將尋求物色替代指數，但若不再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且沒有與該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公式的替代指數，則追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遭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各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相關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表現。各追蹤指數子基金並非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任何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可取性，向任何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

任顧及經理人或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將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亦不保證指數將準確地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其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的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將隨着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退市，或隨着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隨着新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改變指數的方法而發生變化。倘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單位的投資通常將反映指數在隨着其成分股發生變化時的情況，而未必反映作出單位投資當時的組成方式。然而，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單位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是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其可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且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處於優勢，反之亦然。因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各該等類別單位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成本不同，各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 / 或經理人支付。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可分別被徵收認購費及贖回費，該等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經理人。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可按其絕對自由裁量權，除認購價及 / 或贖回價外，加上或扣除其認為代表就子基金慣常招致的交易費或開支而作出的適當撥備的認購調整補貼或贖回調整補貼（視情況而定）金額，而該額外金額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請參閱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規定」一節，以了解有關認購調整補貼及贖回調整補貼的進一步資料。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導致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與此不同，其僅能基於各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可獲得資產淨值，按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享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無法獲得的日內交易機會。在受壓的市場情況下，若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不能這樣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享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所可獲得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處於明顯的不利位置，因為後者能以資產淨值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額外風險，請亦參閱下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部分。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惟不能保證該等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得以維持。此外，倘若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倘若差價擴闊，這可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投資者需要於上市類別單位沒有活躍市場時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獲取的單位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出售單位）可能較活躍市場存在時獲取的價格低。

上市類別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沒有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停止履行該職責。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將經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似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暫停交易風險

在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亦不能在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每當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屬適當，且符合公平有序的市場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時，香港聯交所可暫停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則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有別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可在香港聯交所按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着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市值的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狀況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相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買賣。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經理人相信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太可能在長期內持續。

雖然增設／贖回特徵的設計使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通常可能接近相關子基金下次計算的資產淨值，但由於時間及市場供求等因素，交易價預期不會與相關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完全對應。此外，在增設及贖回有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時，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如果投資者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時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經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須以資產淨值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單位不同，該等基金通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以顯著折讓，甚至於某些時候以溢價買賣），因此經理人認為單位的資產單位不應持續出現日常較大折讓或溢價的情況。如果經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經理人預期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會有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將支付某些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為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彼等願意賣出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買賣可大幅損害投資結果，而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可屬不宜，特別是對於預期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同於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一般零售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單位一般可直接向經理人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只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透過已在該參與證券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直接以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投資者只可（如果該投資者為散戶，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以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該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此外，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上市類別單位的價值，惟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有被暫停的風險。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的一節，以瞭解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時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比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所經歷的更為顯著。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要求經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為每個子基金的單位或每個子基金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維持市場（視情況而定），但可能出現諸如撤銷相關做市批准或註冊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化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市場莊家。投資者應當注意，如果子基金沒有市場莊家，或在有多櫃台的情況下，如果子基金的任何櫃台沒有市場莊家，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尋求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須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藉以降低此風險。有可能一隻子基金或一隻子基金的一個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經理人亦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的市場莊家。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或結算受阻延，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獲編製或公布等情況（其中包括）出現期間，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若發生某些其他事件妨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無法處置，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倘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其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若該委任被終止且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其他代理人或代表，或該代理人或代表不再是系統參與者，該參與證券商的單位增設或變現也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在任何指定時間均屬有限，甚至在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故存在投資者未必能夠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於上市類別單位不予定價之時開放，故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可發生變動，而投資者屆時可能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在部分交易日內可能無法取得，這可能導致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和相關指數成分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使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繼續上市施加若干要求。投資者無法獲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要求，亦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要求。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若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遵守《守則》所規定的有關程序，包括有關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回認可及終止的程序（如適用）。若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很可能亦須除牌。

有關低交易價格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低成交價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市場供應及需求決定，並可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最低價格變動（或稱「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可能會擴大。因此，絕對價格的小幅變動可能導致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出現顯著的百分比變動，並可能加劇二級市場買賣的波動。

買賣差價擴闊風險

當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格處於較低名義水平時，莊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可報出較闊的買賣差價。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大幅高於每單位當時的應佔資產淨值，而投資者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大幅低於該價值。這可能對投資者按理想價格或時間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莊家未能履行莊家責任的風險

當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非常低的名義水平時，莊家在履行其莊家義務時可能面臨更多的營運、存貨管理或風險管理限制。在不利市況下，市場莊家可能無法或不願按預期規模、頻率或差價提供報價。如果莊家減少其活動、停止擔任莊家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莊家義務，單位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在買賣單位時可能遇到更大困難，單位的市價可能變得更為波動及更顯著偏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以每單位 0.01 港元（就港幣櫃台而言）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或會觸及每單位 0.01 港元（就港幣櫃台而言）的價格下限。倘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達致該價格下限，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於香港聯交所可能實際是以香港聯交所最低報價單位的價格進行。在該等情況下，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反映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較小變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且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可能會變得較缺乏效率。以如此低的價格水平進行買賣可能對市場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成交價與資產淨值出現大幅偏離的風險

低成交價可能導致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被放大及買賣差價顯著擴闊。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估算資產淨值、交易價格及買賣差價。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表示推介或認許計劃，亦非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認可並非指計劃適合

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若有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撤回對信託或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認可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若經理人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會就尋求證監會撤回該認可的意向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到若干條件限制，而有關條件可能遭證監會撤回或修改。倘若因該撤回或更改條件，導致繼續維持信託或子基金變為非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將予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限制或法律變更，或須就此改變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指數的表現，因而影響指數或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的表現。無法預計因某些法律變更而產生的影響對子基金正面或負面。在最壞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投資的重大部分。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獲得保證，確保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亦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若某一子基金的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凡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有關程序，包括（如適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回認可及終止的程序。倘若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單位亦可能須予除牌。

稅項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定。準投資者須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影響就不同投資者而言可能有區別。

FATCA 有關的風險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將對向 FFI（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作出的某些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 30% 的預扣稅，除非子基金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權益的某些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該等權益有關的某些其他資料。國稅局已公佈有關分階段實行上述預扣及申報要求。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HK IGA）的安排，香港的 FFI 須向 IRS 登記，從而受制於與 IRS 訂立的 FFI 協議的條款，並遵守該 FFI 協議的條款。否則向這些機構的付款將按 3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雖然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其所承受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義務。如果任何子基金因《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各子基金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能力將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的有關該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無法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向有關單位持有人強制贖回其權益及/或向該單位持有人的付款作預扣。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的酌情權。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稅務」一節下名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人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也應確認這些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國內及 / 或國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對信託或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會使受託人或經理人難以執行就有關子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化所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對子基金進行重組。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擬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賬目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而非最新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 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列為開支，而非分期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一定與財務報告內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經理人將在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經理人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對賬）。

子基金受牽連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經理人於各獨立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將負債分配至信託旗下各個子基金的方式（負債須分配至產生該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被欠付該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沒有直接追索權（除非受託人向該人士授予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整體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中，就與整體信託相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

要求獲得償還及彌償保證，如果該其他子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這可能會導致某一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某一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並可能須從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中支付的風險。

不承認子基金的獨立性的風險

為簿記目的，信託下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且《信託契據》規定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應互相隔離。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的管理及子基金

經理人

信託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 2010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 55% 和 45% 的普通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已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註冊編號為 AVR135。經理人的牌照受制於以下條件：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經理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業務。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包括持續監督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亦須聯同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賬戶及記錄，以及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尤其是經理人將主要負責增設基金單位之一籃子指數股份、現金及 RQFII 管理、於中國執行交易及指示跨境資金轉移。

以下為經理人的董事：

吳慧峰

吳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6 年至 2023 年，他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並管理財務部門。吳先生於 2023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該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連少冬

連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和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本基金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亦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鵬

曾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及首席投資官。曾先生於 2012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首席投資官兼權益投研一體化總監、權益投資四部總經理、境外投資部總經理、社保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任職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及行業專家。於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他任職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曾先生於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授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繼續在該校國民經濟學專業深造，獲授碩士學位。

歐志明

歐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歐先生於 2002 年加入廣發證券深圳業務總部任機構客戶經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他於廣發證券總部任風險控制崗從事風險管理工作。他於 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督察長，

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董事會秘書，兼任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先生在華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和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周怡

周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2010 年 7 月起，她加入招商銀行，曾任總行金融市場部風控經理、資產管理部外幣理財團隊負責人。自 2018 年，她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美元短期債券策略及美元與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周女士於 2021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基金投資經理。

她於牛津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在華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和工程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周女士是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受託人及過戶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處，並就有關設立及備存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提供服務。

受託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為《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78(1) 條下的信託公司，及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年）。其亦按照法定指引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7(3) 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關於「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單元。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

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年）。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安全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惟受《信託契據》條文所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出任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組成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並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保管人及 / 或次保管人（各有關保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均為「聯繫人」）。受託人須(a)在挑選、委任及監察代理人方面盡合理程度的謹慎、技巧及勤勉盡責，及(b)合理信納所保留的代理人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各子基金提供相關保管服務。若任何聯繫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對其作為及缺漏負責，猶如為受託人本身的作為或缺漏，惟受託人倘已履行其於本段所載 (a) 及 (b) 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作為、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經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不就因信託及 / 或各子基金所進行投資之表現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除《信託契據》所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就因為執行其在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方面的義務或職責而可能招致或受託人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除香港法律下施加的開支，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為此負責的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引致的開支外），從信託及 / 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符合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在受託人或由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次保管人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受託人不須就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另請參閱「信託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呈發售人。受託人無責任或權力就有關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此乃經理人的唯一責任。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在「費用及開支」一節下設定及在相關附錄中指明的費用，並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所有成本及開支獲發還款項。

經理人對有關信託及 / 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定負有唯一責任，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並不負責且不須就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據》中規定或本章程中明文列明

及 / 或《守則》所要求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或將不會參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且除「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外，彼等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章程。

服務代理

根據由經理人、受託人、過戶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代表 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載於 www.bosera.com.hk（該網頁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得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建立市場，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闊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市場莊家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在任何時候就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如香港聯交所撤銷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至少有另一名莊家促進單位的有效買賣。經理人將盡力作出安排，以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須在終止有關莊家協議項下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莊家的最新名單可於 www.hkex.com.hk 及 www.bosera.com.hk 查閱（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軟佣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以外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為子基金的賬戶購入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訂立，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以其各自倘若並非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時所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位。
- (d)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亦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或存入任何款項的任何安排，可與作為銀行家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受託人、經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惟該人士須就屬相若規模及久期、以相同貨幣計算並與地位相若的機構進行的交易，收取不超過當時普遍費率或金額的利息或費用（如屬借款），或支付不低於當時普遍費率或金額的利息或費用（如屬存款）。
- (f) 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對彼此或對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申報從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賺取或獲得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各方在該等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義務，並將力求確保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按照正常市場慣例，以代理身份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佣金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凡經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因子基金作出投資而成為被投資對象的計劃的經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為本身賬戶就有關股份或單位的收購收取的任何首次或初步費用，且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總數額不得有所增加。

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因買賣或借出子基金的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從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者除外），而任何所收取的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記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從經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確利益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軟佣利益）（在《守則》及適用規則與規例可能允許的前提下），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專有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於本文項下的服務不因此而受損，並可保留據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作其自身用途及利益。受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在其業務過程中（而不是在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責任的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物，受託人不應視為已獲通知或有任何責任向子基金披露。

由於受託人、經理人、過戶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業務廣泛，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交代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條款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且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如經理人與跟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經理人必須確保其遵守以下義務：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經理人的網站刊登。另須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在經理人的網站上刊登。財務報告一經於經理人網站刊登，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得通知。

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可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經理人就回顧期內交易作出的聲明（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如有）的清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各自佔相關指數於相關期間期末權重10%以上，及其各自的權重，以顯示相關子基金所採納的任何限制已獲遵守）。該等財務報告亦須提供各子基金表現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期間指數實際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由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在若干情況下獲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及豁免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經理人享有信託契據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定明外，對於為妥善經營子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失、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可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規定受託人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獲豁免承擔因違反信託而引致的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彌償保證以豁免承擔可能根據香港法律的任何規則而就其在履行職責方面可能須就任何疏忽或欺詐承擔的任何責任。

修訂《信託契據》

但在受託人以書面證明經理人該等修改、更改或補充 (i) 並無對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約所產生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自每隻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ii) 為可能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所必需者；或 (iii) 為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者，則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修改、更改或補充《信託契據》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改、更改及補充如影響整體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須經單位持有

人特別決議案批准；如僅影響某一子基金或某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須經其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視乎是否需獲批准而定）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將於作出修改後通知（若情況需要應預先通知，或有關修改生效後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任何子基金的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更改信託及任何子基金的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如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有關代表據以獲授權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據此授權的人士即使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份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經理人、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均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

這些大會可用以修改《信託契據》條款，包括增加向服務提供者應付的最高費用、罷免經理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子基金。修訂《信託契據》該等條款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可由受託人終止：(i) 經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而並未於六十（60）日內被免任；或 (ii) 受託人認為經理人未能圓滿地履行其職責；或 (iii) 經理人未能圓滿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其作出蓄意令信託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 (iv) 任何法律一旦通過，致使繼續維持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繼續維持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或 (v) 罷免經理人後三十（30）日內，受託人未能找到可接受的人士取代經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vi) 受託人通知經理人其有意退任後六十（60）日，仍未找到願意出任受託人的新人

士。

倘出現下列情況，經理人或可終止信託：(i) 自《信託契據》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或按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經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iii)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從商業角度作出合理努力下，未能物色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

如發生以下情況，經理人可藉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其絕對自由裁量權終止子基金：(i) 於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或按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ii) 任何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實施的監管指令或命令影響到有關子基金，致使有關子基金成為不合法，或經理人真誠地認為繼續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iii)（如適用）其指數不再可供作基準之用，或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由經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於任何時候就僅有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在外的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v) 經理人無法實施其投資策略；或 (vi) 於任何時候就僅有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在外的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市場莊家。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授權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受託人可按其絕對自由裁量權，藉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子基金，前提是：(i) 受託人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認為經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就相關子基金而言的職責；(ii) 受託人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認為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就相關子基金而言的職責，或曾作出意圖令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或 (iii) 有任何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實施的監管指令或命令，其影響相關子基金並致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地認為致使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繼續維持相關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在證監會批准該通知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該通知將包含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他們可選擇的替代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在終止信託、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單位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持有的相關類別單位的相關終止程序。

分派政策

經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此等分派的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股息支付情況，這繼而將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 / 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

派。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備查文件

就各子基金而言，下列文件（如適用）的副本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向經理人索取有關副本，費用為每套文件 150 港元：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各子基金（如有）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如有）的最新中期財務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如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義務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有效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每天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們就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進行溝通。經理人亦已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如「推遲贖回」一節所述者），讓經理人可順利進行贖回，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在持續基礎上，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根據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經理人在進行流動性評估時，可能會考慮一系列的量化指標和質性因素。經理人可考慮的量化指標包括（如可提供）相關資產發行規模、買賣差價、交易成本、莊家數目、各子基金持有量佔已發行總量的比例、市場狀況，及持有量佔平均交易量的比例等。經理人以其專業判斷和其他定性因素，如整體市場情況、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計值貨幣，對所取得的定量數據進行補充。經理人使用低、中、高流動性及不具流動性的通用類別將各子基金的資產劃分為不同流動性類別，並就屬於各流動性類別的資產設定最低及最高持倉量的指標，同時考慮各子基金在未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的歷史流動性需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如果子基金無法達到目標，經理人將及時向履行監督職責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該事件，以供考慮。政策將落實到位，評估文件也將保存。經理人亦會對每個子基金持續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上述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將根據壓力測試結果進行持續審查。

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應有以下規定：

- (i) 根據對歷史市場狀況及基金贖回需求等的回溯，並考慮到可能的前瞻性情況，設計壓力測試情景分析；

- (ii) 實證取向以評估影響，包括對流動性風險估計進行回溯測試；
- (iii) 報告次數及報告機制；及
- (iv) 流動性管理工具及應急計劃，以應對重大贖回要求

反洗黑錢規例

經理人、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經理人、受託人、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經理人、過戶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任何基金單位的款項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適用於獲受託人及經理人認可位於具備足夠反洗黑錢規例國家內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考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時，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式 / 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點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理人保留權利根據指數許可協議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代現行指數。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任何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許可被終止；
- (c) 出現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出現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組成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變得難以投資；
- (f) 指數 / 基準提供者將其特許權費用增加至經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經理人認為指數不再適合；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若指數變更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使用指數的特許被終止），經理人可更改每隻子基金的名稱。以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投資者：(i) 相關子基金使用指數的方法及／或 (ii) 相關子基金的名稱。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經理人將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有關各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c) 對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的變更以及暫停與恢復交易；
- (e) 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顯示（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如基礎貨幣並非港幣）港幣計值）；
- (f) 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值）及各子基金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如基礎貨幣並非港幣）港幣計值）；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j)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就可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在過去滾動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成分（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如有）中支付的相對款項）。

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顯示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

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閣下有責任透過網站www.bosera.com.hk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更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數計算方式的說明、指數成分股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送交經理人及受託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經理人

博時基金 (國際) 有限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純粹按本章程所載資料提呈發售。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擬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目標事項的其他資料，而該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 (如有) 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最新程度，且上市代理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經理人而言，其網站 www.bosera.com.hk (其內容及本章程中提及的其他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外。該等網站所載信息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務請閣下以適當水平審慎評估該資料的價值。

稅項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並非聲稱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稅項問題。准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單位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根據經理人於本章程日期就有關在香港、中國內地、韓國的現行法律及實務，以及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及相關法律而獲得的意見而作出。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 (1A) (a) 條，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香港證券須按所買賣香港證券作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0.1% 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買方與賣方須就任何有關轉讓各自負責繳納香港印花稅，故此該轉讓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香港證券」定義為轉讓時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由於單位將在香港上市且單位持有人名冊將備存在香港，故單位應屬於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範圍。然而，子基金單位的配發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豁免指令，向信託及 / 或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發行單位，或從信託及 / 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作為贖回單位的作價，可獲豁免繳交香港印花稅。

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收

利得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因出售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而產生的收益，如單位持有人並無在香港經營行

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該等收益屬資本性質或並非源自香港，則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如有關收益產生自或得自在香港經營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且對單位持有人而言該等單位並非資本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資產屬「交易」或「資本」性質，將取決於每名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

對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單位持有人，利得稅兩級制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實施。其適用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兩級制稅率下，就法團而言，集團內一家獲提名法團的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須按法團標準利得稅稅率的 50% (即 8.25%) 之較低稅率繳稅，而其餘利潤則須按 16.5% 的標準稅率繳稅。就非法團業務而言，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須按非法團業務標準利得稅稅率的 50% (即 7.5%) 之較低稅率繳稅，而其餘利潤則須按 15% 的標準稅率繳稅。

就單位持有人而言，信託及 / 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不應被徵收香港利得稅 (無論是藉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

根據《2015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 (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 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無需支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 (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分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單位轉讓將不需要繳納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也無需繳納印花稅。

如出售單位是藉將單位轉讓回經理人而進行，而經理人隨後在兩個月內將單位註銷或轉售予另一人，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 (修訂) (第3號) 條例》(「《稅務修訂條例》」) 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 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此外，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為金融機構(「金融機構」) 發佈了指引，該指引會不時更新及修訂，以向其提供遵守 CRS 義務的指引。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 / 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信托基金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信托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信託基金須 (除其他事宜外)：(i) 向

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信託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信託基金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信託基金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控權人的資料，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單位持有人或與屬於該《稅務修訂條例》所界定的被動非金融實體的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聯的其他人士），可能會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現有或擬議投資於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韓國稅務

根據韓國稅法，信託一般被視為傳遞工具，以致透過信託衍生的收入會歸屬於實益擁有人，並在實益擁有人層面徵稅。

因此，凡外國法團或非居民透過外國投資工具收取韓國來源收入，該等韓國來源收入即被視為歸屬於該收入的實益擁有人。

透過外國投資工具衍生的收入可包括以下各項：

- 1) 來自持股的股息收入。
- 2) 來自處置股份的資本收益
- 3) 來自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

1) 來自持股的股息收入

外國企業或非居民從韓國股份獲得的股息收入通常須繳納 22% 的韓國預扣稅，當中包括地方所得稅。

然而，根據《大韓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韓港稅收協定》」），如果實益擁有人是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資本的公司（不包括合夥企業），適用於來自韓國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降至 10%，或其他情況下為 15%。

2) 處置股份的資本收益

處置在韓國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通常無需繳納韓國稅項，前提是外國投資者在處置前五年期間的任何時候未曾擁有 25% 或以上的股票（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

然而，若外國投資者被視為擁有韓國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 的主要股份持有人，資本收益可按總所得款項的 11% 或淨資本收益的 22% 之較低者被徵收韓國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

雖然韓港稅收協定包含資本收益條款（第 13 條），但該條款並未限制韓國就處置韓國股份所產生收益的徵稅權。

3) 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

根據韓國稅法，在韓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或外國企業透過《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ISCMA」）第 5 (2) 條規定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或符合 FISCMA 下的對沖交易資格的場外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收入，通常不被視為韓國來源收入，因此無須繳納韓國稅項。

相反，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收入可能構成韓國來源收入，除非根據 FISCMA 該等交易符合對沖交易的資格。

因此，源自不符合對沖交易資格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韓國稅項。

特別是，根據於 2026 年生效的《韓國企業所得稅法》修訂本，外國公司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並被定性為股息的收益被視為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適用於股息收入的韓國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外國公司從韓國股份產生的股息收入一般須繳納 22% 的韓國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

然而，根據韓國—香港稅收協定，若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資本的公司（合夥企業除外），韓國來源股息的預扣稅率可減至 10%。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若符合相關協定要求，預扣稅率可減至 15%。

然而，《韓國所得稅法》目前並未包含適用於非居民個人的相應條文。

就非居民個人而言，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仍有可能作為「其他收入」而須繳納韓國稅項。凡該等收益被視為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稅率為 22%（包括地方所得稅）的韓國預扣稅。

凡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屬於韓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其他收入條款的範圍內，在符合相關協定規定的情況下，該等收益可僅在香港徵稅。

因此，場外衍生工具收益的韓國稅務處理可能因投資者的身份而異，並可能受到未來立法、監管或行政發展的影響。此外，未來有關衍生工具稅務處理的變更，或引入新稅項或徵費，可能會增加基金的成本，並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4) 證券交易稅

韓國股份的出售 / 轉讓一般須繳納韓國證券交易稅（「STT」）。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

STT 稅率增加至 0.20%。就於 KOSPI / KOSDAQ 市場上市的股份而言，STT 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的 0.20% (包括農村發展稅) 的稅率徵收。在交易所 (KOSPI / KOSDAQ) 以外轉讓韓國股份，須按 0.35% 的稅率徵收 STT。

中國內地稅制

以下內容是基於經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信託基金無法保證閣下在本章程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一般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 法規，非稅務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代理人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 (non-TRE) 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收入 (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將按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預扣所得稅 (「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或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可獲得任何具體的豁免或減免。

倘子基金在中國內地並無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營業場所，子基金通常將被視為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稅收居民企業。

儘管無法作出保證，惟信託連同經理人並不打算按會導致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方式營運。然而，中國稅務當局可能不同意該等評估，或者中國內地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稅收居民企業身分。

增值稅 (「增值稅」) 及附加稅

在中國大陸，增值稅納稅人被劃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於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一家海外實體，信託及子基金須就有關買賣在中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股本或股本表現掛鈎證券）而獲得的收益及來自中國的各項利息收入，按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 6% 稅率繳納增值稅。

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增值稅附加稅（最多為應納增值稅額的 12%），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教附」）及地方教育附加（「地教附」）不再適用於外國納稅人。然而，豁免的實施可能因當地慣例而異。

印花稅

中國的印花稅法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稅憑證要徵收印花稅。鑑於中國 H 股在香港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出售 H 股的合約。

源自中國 H 股的股息

子基金源自 H 股的股息通常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稅務安排獲減低。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中國 H 股上市公司須預扣該預扣稅並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買賣中國 H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並無具體規則或法規管轄就處置中國 H 股所徵收稅務的相關事宜。因此，投資於中國 H 股的稅務處理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在該一般徵稅條文下，除非現行中國稅收法律或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訂有任何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子基金在技術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繳納 10% 的預扣稅。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的中國 H 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在對該等資本收益徵收及收取預扣稅時可能有實際困難。中國稅務機關迄今並未嚴格向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就買賣中國 H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 10% 的預扣稅。

凡資本收益源自買賣 H 股，由於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中國大陸境外訂立及完成，因此一般不會徵收中國增值稅。此外，新《增值稅法》規定，凡出售的金融產品是在中國大陸發行，或賣方為中國國內個人或實體，從買賣該等金融產品所得的資本收益須在中國大陸繳納增值稅。因此，可能有技術上的理據支持子基金（中國大陸以外）買賣 H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不須繳納增值稅。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變

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稅收高於當前預期。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 / 或贖回其子基金單位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當中包括通常被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於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條，該等條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各自稱為「FFI」，例如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未來可能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了一項申報制度。上述所有付款或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款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典》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為避免其收到的款項被徵收預扣稅，位於未簽署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之跨政府協議（「IGA」）的司法管轄區的 FFI（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將被要求與 IRS 訂立 FFI 協議（「FFI 協議」），以被視為參與 FFI（「參與 FFI」）。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該等須報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識別編號、賬戶明細、賬戶結餘 / 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予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 FFI 可能會被要求就向本身為 FFI 但未與 IRS 訂立 FFI 協議，或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當作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合規要求（即「非參與 FFI」）的投資者作出的該等款項作出扣減及徵收預扣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預扣稅適用於 (i)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及 (ii) 將來可能適用於出售或其他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財產之總所得款項的支付。30% 的預扣稅將來亦可能適用於其後可歸因於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項」），儘管關於「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尚未落實。扣繳義務人（可能包括參與 FFI）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HK

IGA) · 香港的 FFI (例如子基金) 將向 IRS 登記 · 從而受其與 IRS 訂立的 FFI 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並遵守該 FFI 協議的條款。否則 · 30% 預扣稅仍會適用於源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 · 預期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協議的香港金融機構 (例如子基金) 通常毋須對向不同意的美國賬戶 (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 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 · 或關閉該等不同意的美國賬戶 (惟前提是已按照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不同意的美國賬戶的資料) · 但可能須對向不合規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

即使香港與美國現已簽署香港《跨政府協議》 · 若子基金無法符合適用規定並被確定為不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 · 或者香港政府被裁定違反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 · 預扣仍可適用於受《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涵蓋的可預扣付款。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受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預扣稅 · 經理人擬致力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施加的要求。因此 ·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這可能要求子基金 (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 (HK IGA) 的條款 · 向美國國稅局或當地當局 (例如稅務局) 報告有關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持倉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子基金亦可能被要求對未能提供確定其身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或屬非參與的 FFI 或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條文及規例所指明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 強制贖回其單位及 / 或對向其作出的付款徵收預扣稅。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的酌情權。任何情況下 · 經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 以及《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香港法律第 486 章) 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 · 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雖然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其所承受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但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義務。如果任何子基金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須遭預扣 · 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且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 · 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 · 官方指引 · 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 · 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 · 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 · 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 · 可能帶來的影響 · 以及與其自身情況相關的稅務後果 · 諮詢其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人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 · 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國大陸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 · 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 · 通過 IGA 模型 1 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 · 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目前 · 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 · 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 · 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附錄 1

投資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投資限制

倘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違反任何以下指明的限制或規限，經理人及 / 或 投資顧問（如適用）將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補救該情況作為優先目標，當中會妥為顧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將盡合理謹慎，以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總結如下：

- (a) 就某一子基金透過下列各項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風險承擔而言，其總計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但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獲《守則》第 8.6(h) 章允許及按《守則》第 8.6(h) (a) 章更改者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FDI」）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符合上述(a)及《守則》第 7.28(c) 章的規限下，除非另獲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另獲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20%，除非：
 - (1) 該等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以及在推出後但在首次認購所得款項被悉數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或
 - (2) 該現金是在合併或終止子基金之前清算投資的所得款項，在這種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家金融機構可能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

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 (3) 分節而言，現金存款通常指需按要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共同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名義金額的 10% ；
- (e)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中不超過 15% 可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且定期交易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 (a)、(b)、(d) 及 (e) 的規定，凡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一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透過一家專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進行的直接投資，合共必須符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如有任何增加，必須在章程內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編製《守則》所規定的綜合報告，以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納入為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
- (g) 儘管有 (a)、(b) 及 (d) 的規定，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中不多於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就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證監會批准下，可超出該限制；
- (h) 在符合 (g) 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在符合證監會的批准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超出 (g) 所指的 30%限制，並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量的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

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x) 就上述 (a)、(b) 及 (d) 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y) 就以下 (k) 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 (e) 款，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凡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該子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總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該子基金投資於各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在該子基金的章程中予以披露，

但就上述 (1) 及 (2) 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該子基金可在符合上文(k)(1)及(k)(2)段的情況下，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但不包括根據《守則》第8.7章獲認可的對沖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符合上文第(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 (a)、(b)、(d) 及(e) 款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經理人或代表該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經理人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佣，或就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獲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投資於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投資限制的目的，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總額須予清楚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若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是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將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承受的首期收費、贖回費、經理人的年費或應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總額增加；及
- (4) 儘管上述 (k)(iii) 款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 (k) 款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特定目的、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應把不少於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的、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守則第 7.1、7.1A、7.2、7.3 及 7.11 章（如適用）所列明的相關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如果在進行賣空後，會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則不得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被賣空的證券必須是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為免生疑問，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的子基金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賣空；

- (D)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借出或發放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除上述 (e) 項另有規定外，及除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的賬戶收購任何資產或參與任何交易，而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的責任；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附註：上文載列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有關各指數追蹤子基金須受下文所限：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守則》第 7.1 章限制，不得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該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 10% 的投資。鑑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指數追蹤子基金獲准根據《守則》第 8.6(h) 章，儘管有《守則》第 7.1 章的規定，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投資，其價值超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最新可獲得的資產淨值 10%（倘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的比重超過 10%，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不會超過其在指數中各自的比重，惟因指數成分改變而超出比重以及有關超出的性質僅屬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 8.6(h)(i) 和 (ii) 章的限制（如上所述）不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 (a)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其並不涉及按指數的準確比重全面複製指數的成分證券；
-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所持有的成分證券佔指數的比重超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佔指數的比重超出指數權重，是由於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而引起的；
- (d) 任何超過指數權重的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資產的權重，必須受限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與證監會磋商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額。在釐定該限額時，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徵、其權重以及指數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合適因素；
- (e) 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按照上述規定所定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
- (f) 追蹤指數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追蹤指數子基金依據上述 (d) 款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條件是該等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得到妥善緩解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持續審慎規例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受以下規定所限：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 / 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受《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文所限的情況下，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相關附錄中指明，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獲取金融衍生工具。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才能被視為出於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如相關附錄中指明，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獲取金融衍生工具，且須受限於該子基金的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或第 8.9 章對子基金另作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 限額。

受上述規限所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由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組成，或證監會接受的、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其他資產類別。凡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 7.1、7.1A、7.1B 及 7.4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或限額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在符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下第 (a) 及 (b) 段的規限下，因子基金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單一實體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可因該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須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該子基金與該交易對手方進行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按市值計價的正值（如適用）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允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而言，用作履行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不應附有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用作應付就證券任何未繳款項而發出的催繳通知的任何現金或準現金，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擔保：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有集中的風險承擔，而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應予以考慮，以符合《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

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 章和第 8.2(h) 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是經理人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摘要：

- 合資格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債務證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必須為高質素，具有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在信貸評級過程中，須考慮到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具非投資級信貸評級的證券不符合用作抵押品的資格。並無關於交易對手方原籍國的標準；

- 所收到的抵押品不套用屆滿期限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便能夠充分評估所收到的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是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並得到經理人的批准，包括政府、超國家機構、政府機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政策性銀行或政府擔保的實體，其最低信貸評級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受限於淨額結算或抵銷；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和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就各合資格的證券類型而言）。扣減的設定應涵蓋交易結束前抵押資產市價的最大預期跌幅（在保守的清算範圍內）。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實現充分的多樣化，對特定發行人設定最大風險敞口；
- 預計抵押品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不會展現出高度相關性；及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作再投資用途，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凡子基金收取抵押品，有關持有抵押品的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說明、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身分、由抵押品擔保 / 涵蓋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連同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按《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就子基金而言，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限制或規限，經理人將把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優先目標，並顧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借貸政策

允許以每隻子基金的資產作抵押借入款項，最高款額為其總資產淨值的**10%**。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規定的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所列借款限制的規限。

若經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中載明的較低百分率。受託人可按經理人指示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並將該子基金的資產予以押記或抵押，以作為該子基金賬戶的該等借款及其利息與開支的擔保，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經理人能夠代表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作經理人與受託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用以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與根據本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的具體資料。其由經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展示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有出入，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未在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各附錄所提及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之相關子基金。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各附錄所提及的「指數」指相關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兼有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營業日

子基金的營業日指 (a)(i) 香港聯交所正常開市；及 (ii) 根據具體情況，以相關指數涵蓋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或以相關子基金涵蓋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買賣所在的相關市場正常開市的日子，或（如該等市場多於一個）經理人指定的市場正常開市的日子；及 (b)（如適用）編製及公布指數的日子，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成分股數量：30 指數基礎貨幣：港幣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港幣 (HKD)
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份年度報告將就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刊發 而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就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刊發）
網站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23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4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16
股份簡稱	博時港韓半導體
ISIN 編號	HK000135027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 (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9,000 港元
增設 / 贖回政策	現金 (僅限港幣)
申請單位數目 (僅限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400,000 個單位 (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單位數目。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 (港幣) 收取分派。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發售單位的非上市類別	類別 A 港元單位 類別 A 美元單位
------------	-----------------------------------

	類別 I 港元單位 類別 S 港元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1,000 港元 類別 A 美元：100 美元 類別 I 港元：1,000,000 港元 類別 S 港元：1,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港元：100 港元 類別 A 美元：10 美元 類別 I 港元：100,000 港元 類別 S 港元：100 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就某一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類別 A 港元：10 港元 類別 A 美元：10 美元 類別 I 港元：10 港元 類別 S 港元：10 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00% 類別 A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00% 類別 I 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 類別 S 港元：無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9,000 港元
認購 / 贖回政策	現金
分派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作出。
--	------------------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相同與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兩者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和「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兩者相同。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而言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但適用於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類別單

	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章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兩者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兩者相同：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該日的該其他時間或該其他日子。
費用結構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而言有所不同。 兩類單位均須繳付其各自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過戶處費用。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繳付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用、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須繳付認購費及轉換費（如適用），但毋須繳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 / 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單位的表現將會有所不同。 每一類別的單位均有一個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確實允許每一類別的單位擁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個資產淨值對應一種類別的單位）。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鑑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淨總回報版本）（「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經理人將 (i) 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至 100% 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及 (ii) 在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情況下，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融資總回報掉期及參與票據（「P-notes」）。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 至 100% 投資於指數證券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直接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及韓國交易所（「KRX」）上市的股權證券。子基金未必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持有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作為輔助，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將涉及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當中可包括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及 / 或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參與票據。經理人將僅於其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才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就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言，子基金將把相關部分的現金轉交予掉期交易對手方，而作為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子基金提供指數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 / 虧損的風險承擔（扣除交易成本）。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的任何對沖協議的訂立、平倉或維持相關的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並須由經理人與掉期交易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其為可變差價（可正可負）加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其他參考利率，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就相關對沖進行融資的成本。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攤分至整個月。子基金就每筆掉期平倉交易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名義金額的 0.3%。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就參與票據而言，倘經理人認為可證明更具成本效益或在操作上可行，子基金可投資於參考於香港聯交所及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股權證券的參與票據。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其權重（即比例）將大致上與該等指



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相同。經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 3% 或經理人於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證券借出交易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所指的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20% 可投資於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並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上一段所述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章而言，任何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受當中的規定所規限。

除上文所載者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韓國資本市場概覽

韓國交易所 (KRX) 於2005年透過合併韓國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56年)、KOSDAQ 市場(於 1996 年為科技及創投公司而推出)及韓國期貨交易所而成立。KRX 營運三個股票市場板塊，即 KOSPI 市場、KOSDAQ 市場及 KONEX 市場。KOSPI 市場作為主板，主要由大型企業及藍籌股公司組成。KOSDAQ 市場主要集中於初創公司，以及在 IT (資訊科技)、BT (生物科技) 及CT (文化科技) 等科技領域的中小型企業。KONEX 市場是於 2013 年成立的新市場，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旨在透過資本市場加強對處於早期階段的中小型企業的支援，為創意經濟的發展定下基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韓國交易所的股票市場共有 2,869 間上市公司，總市值為韓元 7,446 萬億。

韓國股票市場的主要交易資料如下：

主要指數	KOSPI / KOSPI 200 / KOSDAQ
交易時間 (韓國標準時間)	開市前時段：0800 至 0900 (0700-0800 香港時間) 常規交易時段：0900 至 1530 (0800-1430 香港時間) 收市後交易時段：1540 至 1800 (1440-1700 香港時間)
每手交易數量	1 股
交收	T+2
每日價格限制	就 KOSPI 及 KOSDAQ 市場而言：+/-30% 就 KONEX 市場而言：+/-15% 該每日價格限制適用於個別證券，其限制水平根據該證券上一日的收市價釐定。一旦達到每日價格限制，在餘下的交易時段內，不得在上述範圍外執行任何交易。為免生疑問，交易可繼續在上述範圍內進行(包括以價格限制水平本身成交)。
熔斷機制	KOSPI 及 KOSDAQ 市場熔斷機制的 3 個階段如下： - 第 1 階段：若指數 (KOSPI 或 KOSDAQ 指數) 較上一日的收市價下跌 8% 或以上並持續一分鐘，市場交易將暫停 20 分鐘。 - 第 2 階段：若指數 (KOSPI 或 KOSDAQ 指數) 較前一日收市價下跌 15% 或以上並持續一分鐘，並且指數自第一套熔斷機制實施之時起額外下跌 1%。市場交易將暫停 20 分鐘。 - 第 3 階段：若指數 (KOSPI 或 KOSDAQ 指數) 較前一日收市價下跌 20% 或以上並持續一分鐘，並且指數自第二套熔斷機制實施之時起額外下跌 1%。市場交易將於當日餘下時間暫停，且無場外交易。

	熔斷機制的各個階段每日僅限實施一次。第 1 及第 2 階段不會於收市前 40 分鐘內觸發，而第 3 階段則會於該時段內觸發。
波動中斷	當價格與上一次單一價格執行（靜態 VI）相比變動 10% 或以上，或新執行的價格與之前最新執行的價格（動態 VI）相差 $\pm 2\%$ 至 $\pm 6\%$ * 時，將觸發兩分鐘的冷靜期（兩分鐘的定期集合競價）。

附註：* 百分比按其市場或交易時間而有所不同。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韓國交易所的網站：<https://global.krx.co.kr/main/main.jsp>（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股權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權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權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香港及韓國公司，並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些行業，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有較大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香港及韓國市場或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於專注半導體行業的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可能尤其受到該行業激烈競爭的影響。可能導致半導體行業內證券價值下跌的具體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因行業快速發展而導致的產

品迅速過時、客戶的經濟表現、巨額資本開支、原材料或設備的迅速過時及潛在短缺。半導體行業的公司通常在研發方面投入巨額開支，且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成功商業化。

半導體行業可能受到政府干預、制裁和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通常依賴於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倘有關關係受損或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夠及時或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半導體行業的特點還在於週期性的市場模式及產能過剩。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損害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裏，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社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內地的公司。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着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該等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

韓國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韓國市場交易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尤其是熔斷機制及每日價格限額的影響。韓國證券交易所設有熔斷機制或每日漲跌停板規則等機制，可能導致停市，從而暫停當日的交易活動。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大。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為成熟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與小市值 / 中等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指數可能包含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份。一般而言，該等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而在面對經濟逆境時，其股票價值一般會較大型市值公司更加波動。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 / 或費用和開支造成。經理人將監察及設法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包含在其指數中的證券，惟該樣本須密切反映經理人認為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徵。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構成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經理人透過為所有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提供足額抵押品，以尋求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抵押金額的風險及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就有資金支持的掉期而言，倘若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該有資金支持的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導致子基金對掉期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出現抵押品不足的情況，並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投資於參與票據(P-notes)可涉及與第三方的場外交易。因此，倘子基金投資於參與票據(P-notes)，其不僅可承受相關權益價值變動的風險，亦可承受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這可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韓國稅務風險

根據韓國稅法，信託一般被視為傳遞工具，以致透過信託衍生的收入會歸屬於實益擁有人，並在實益擁有人層面徵稅。因此，凡外國法團或非居民透過外國投資工具收取韓國來源收入，該等韓國來源收入即被視為歸屬於該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法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可增加子基金的成本，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韓國稅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稅務」一節中的分節「韓國稅務」。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涉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融資總回報掉期及參與票據。倘掉期 / 參與票據 (P-notes) 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倘掉期 / 參與票據 (P-notes) 的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大，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投資於參與票據 (P-notes) 可涉及與第三方的場外交易。因此，倘子基金投資於參與票據 (P-notes)，其不僅可承受相關權益價值變動的風險，亦可承受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這可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詳情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交易差異風險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由於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未有定價時開放，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指數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購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發生變動。

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會增加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分節「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波動風險

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子基金單位的表現應與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如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單位價格將相應地變化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獲得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以使用指數來創建基於該指數的子基金，並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和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是有限的，此後只能在短期內續約。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獲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經理人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布指數，且無法物色到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會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指數的成分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的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不就一般投資於成分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的可取性，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經理人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將得以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指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其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構成變動風險

當指數的成分證券被除牌、有新證券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改變釐定指數的方法時，構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對子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將反映指數隨着其成分股變動時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投資單位時指數的組成方式。然而，不能保證子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可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包括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的變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與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風險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和抵押品的保管風險。尤其是，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的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及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4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以自身名義或代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方式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便在首次發行日期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欲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建議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規定。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類別單位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與受託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限港幣）作出。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所指明
的時間到期完成。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
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單位單位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四個位（0.00005 及以上
向上約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題為「發售期」的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
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按照申請單位數目，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單位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以供該等單位在上市日期買賣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	- 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於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批准的申請。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資料，投資
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開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它們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直至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為止。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收益可以現金支付（以港幣計）。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的方式進行。

於交易日的贖回價須為截至相關估值點應佔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會向上捨入；低於 0.00005 則向下捨入）。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 類別 A 港元
- 類別 A 美元
- 類別 I 港元
- 類別 S 港元

** 經理人將決定某人認購 S 類別單位的資格，並將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拒絕任何該等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凡 S 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不再符合認購該類別單位的資格，該持有人只可贖回其單位，而不可認購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

經理人日後可決定發行額外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港元：每單位 10 港元
- 類別 A 美元：每單位 10 美元
- 類別 I 港元：每單位 10 港元
- 類別 S 港元：每單位 10 港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及本章程第一部分題為「與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規定」一節。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就子基金的認購款額必須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向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價和贖回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即類別 A 港元、類別 A 美元、類別 I 港元及類別 S 港元）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該價格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並約整至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者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者向下調整）。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

支付認購款項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於以下限期前以已結算資金收取：(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及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而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遲者）接獲具妥善文件的贖回要求後的 1 個曆月內，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風險及費用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除非子基金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致使在上述期間內的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但在有關情況下，付款的延長時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A 港元	類別 A 美元	類別 I 港元	類別 S 港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 港元	1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 港元	10 美元	100,000 港元	1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 港元	1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100 港元	10 美元	100,000 港元	100 港元

經理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類別單位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進行轉換。經理人可准許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就有關所有類別而言，經理人擬由經理人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分派淨股息。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經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即美元或港幣，視情況而定）、就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公告。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經理人決定。經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 / 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各單位持有人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即美元或港幣，視情況而定）、就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收取分派。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基金單位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經理人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從該原始投資應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12個月內就單位應付分派的成分（即已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從 (i) 淨可分派收入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百分比）（如有），可向經理人索取，並同時於網站 www.bosera.com.hk 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經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子基金就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分派政策。

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高為 3,900 港元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高為 1,000 港元 ⁸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高為 9,350 港元 ⁹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高為 9,350 港元 ¹⁰
過戶處費用	每項申請最高為 160 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收取相當於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90%[#]的管理費，該費用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於每月末以港幣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於月末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現時的受託人費用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9,000 港元，於月末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⁸ 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 最多為 3,900 港元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⁹ 對於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均須向受託人支付申請註銷費。

¹⁰ 延期費乃於經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受託人。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及類別 I	類別 S
認購費 [#]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無
轉換費 [#]	每一轉換單位收取最高為贖回款項的 1%*	無
贖回費 [#]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除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以外須支付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S
管理費 [#]	每年 1.0%	每年 0.5%	無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	每年最高為 0.10%，每月最低收費為 39,000 港元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成立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包括其上市類別及子基金初始非上市類別）的成本包括其發售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和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 500,000 港元。

指數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發布之日，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指數」）衡量在香港及韓國上市的排名前 30 的半導體公司（每個市場各 15 間公司）（按自由流通市值計）的表現。

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成分包括：(i)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符合南向通資格的半導體相關公司；及 (ii) 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的成分股，該指數包含 15 隻與半導體行業價值鏈相關（例如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製造）並於 KOSPI 或 KOSDAQ 市場上市的股票。指數旨在於每次重新調整時維持香港上市證券與韓國上市證券之間的配置比例，將香港上市證券的權重上限設定為指數總權重的 62%，將韓國上市證券的權重上限設定為指數總權重的 38%。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是在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將任何股息或分派進行再投資的基礎上計算得出的。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推出。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指數有 30 隻成分股。成分股市值為 138,570 億港元。指數的基準日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00。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指數的最大成分股佔指數的權重為 14.24%。

指數編制方法

選股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符合南向通資格的證券，以及在韓國交易所 KOSPI 及 KOSDAQ 市場上市的證券。

成分股資格

香港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證券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獲得被納入的候選資格：

1. 行業要求

根據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分類系統，分類屬於以下子行業，或其主要收入來自以下子行業的公司：

公司類型	子行業代號	子行業
半導體主題證券	551020	半導體製造
	551030	半導體設備及服務
補充證券	551010	電子元件
	551515	通訊設備
	551520	電腦硬件及儲存

2. 上市歷史要求

證券需上市至少 3 個月。

3. 流動性要求

證券需符合：

- 在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 80%；及
- 過去 6 個月日均成交額不少於港幣 20,000,000 元。

韓國上市證券

韓國上市證券若為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的成分股，即具備入選資格，該指數代表在 KOSPI 或 KOSDAQ 市場上市的與半導體行業價值鏈相關的 15 隻最大市值的股票。

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在 KOSPI 或 KOSDAQ 上市的普通股，不含不合資格的證券，例如管理或有退市風險的股票、集體投資計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預託證券（「DR」）、海外證券，以及自由流通比率低於 10% 的股票。

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的成分股每半年挑選一次。就每次挑選而言，將計算相關篩選基準日（4 月或 10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個月期間的日均市值及日均交易額。股票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行業：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分類為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
- 流動性：日均成交額在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的選股範圍中排名前 80%。

在符合上述準則的股票中，日均市值最大的 15 隻股票將獲納入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

成分股選擇

指數的成分股總數固定為 30 隻。

香港上市證券

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按其過往 12 個月的日均市值由高至低排名。就上市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而言，日均市值自上市日期起開始計算。成分股將按照以下規則挑選：

- 市值最高的首 15 隻半導體主題證券（即根據 RBICS 分類下屬於「半導體製造」及「半導體設備與服務」子行業的公司）將獲選為指數成分股。
- 若合資格的半導體主題證券不足 15 隻，全部合資格半導體主題證券將會被納入；其後將按市值排名，由高至低依次納入其他合資格的補充證券（即根據 RBICS 分類下屬於「電子元件」、「通訊設備」及「電腦硬件與儲存」子行業的公司），直至成分股數目達 15 隻。

韓國上市證券

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將被選為指數成分股。

證券權重計算及權重調整

指數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進行季度權重調整，並一般於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在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權重調整所採用的股價一般為實施日前一個星期一的收市價。

成分股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香港上市成份股與韓國上市成份股的合計權重分別為 62% 及 38%。香港上市與韓國上市成份股的權重上限設定為 12%，而香港上市補充成份股的權重上限設定為 3%。

於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前第三個交易日收市後，若韓國上市成份股的合計權重超過 38%，則將進行臨時權重調整，並分別於三月及九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生效。

指數供應商

指數為聯名指數，由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Korea Exchange, Inc）（統稱「指數供應商」）共同開發。指數由指數監督委員會（「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各派出相同數目的代表組成。

Solactive AG（「Solactive」）為指數的計算代理人。

香港交易所是全球主要交易所集團之一，並營運一系列股票、商品、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香港交易所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且作為香港唯一的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唯一營運商，其獨特地位使區域及國際投資者得以進入亞洲最具活力的市場。指數服務是香港交易所的主要延伸業務能力之一，連同其核心交易所業務，共同擴闊香港交易所充滿活力的產品生態系統；韓國交易所是一間綜合交易所，營運股票、債券、衍生工具及商品市場，並進行場外結算。韓國交易所於1964年推出韓國首個股票市場指數，在過去60年間已開發及管理多隻代表韓國市場的指數。包括其代表性基準指數，例如 KOSPI 200、KOSDAQ 150 及 Korea Value-up，韓國交易所管理超過 1,000 隻指數，涵蓋股票、衍生工具、商品、債券、多重資產、全球及定製指數。Solactive 總部設於法蘭克福，並於多地（包括香港）設有區域辦事處。該公司在全球計算超過 36,000 隻指數，並受德國金融監管機構 BaFin 的監管。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及計算代理人。

指數調整

指數每半年調整一次，所有變更一般在 6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指數調整的數據截止日期分別為各交易所 4 月及 10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指數調整的結果一般會在生效日期前兩星期公布。

就香港上市證券而言，若有至少 15 隻合資格的半導體主題證券可供挑選，將不會有補充證券獲納入指數中，而現有的補充證券亦將被剔除。只有合資格的半導體主題證券將獲排名。排名第 18 位

以下的現有合資格半導體主題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而排名第 12 位或以上的非成分股合資格半導體主題證券將獲納入。其後，將向指數納入或從中剔除股票，以維持成分股數目為 15 隻。若採用上述緩衝區後，半導體主題成分股數目超過 15 隻，將從指數中剔除市值最小的成分股，直至成分股數目達到 15 隻。若採用緩衝區後，半導體主題成分股數目少於 15 隻，排名最高的合資格半導體主題證券將獲納入指數，直至成分股數目達到 15 隻。

若可供挑選的合資格半導體主題證券少於 15 隻，則所有合資格半導體主題證券均將獲納入。其後市值最大的合資格補充證券將根據緩衝規則¹¹納入，直至成分股數目達到 15 隻。在應用此緩衝規則後，倘成分股數目超過 15 隻，最小的補充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直至成分股數目達到 15 隻。

南向通合資格證券名單一般於 3 月及 9 月更新。已從南向通剔除的現有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並由上一次半年度指數調整中排名次高的非成分股替補公司取代。成分股數目將在季度調整中重設。所有變更通常在 3 月及 9 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現有成份股失去港股通交易資格，該成份股將被剔出指數。有關變動一般於失去港股通交易資格後的第 5 個交易日收市後實施。若成份股因公司行動和事件出現變動，指數調整會參照相關細則¹²處理。

指數成分股及其他資料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KRX-Semiconductor>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獲取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最新指數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權重、指數編製方法、重要消息及任何額外資料。

指數代號

彭博指數代號：.HKEXKRXN

路透代號：.HKEXKRXN

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及 Korea Exchange, Inc (「KRX」) (合稱「共同擁有人」) 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信息提供方和任何其他參與或與計算、編制、發布、傳播或提供 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有關的第三方 (「相關各方」) 均不對博時港交所韓交所半導體指數 ETF (「產品」) 進行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亦不就產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就產品而言，包括

¹¹ 排名低於 $N \times 1.2$ (向上取整) 的現有成分股將被剔除，而排名等於或高於 $N \times 0.8$ (向下取整) 的非現有成分股將獲納入，其中 N 代表達到 15 隻成分股數目所需的補充公司數目

¹² 請參閱 Solactive 股票指數編製方法：<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於相關資產或金融產品（無論是一般性投資還是特別投資於該產品）的合法性、適當性及可取性，相關各方概不向任何人士（包括產品的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共同擁有人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如有）是共同擁有人特許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使用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及共同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的相關商標、服務標誌和/或商號。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該等標誌及商號均為共同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專屬財產。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由相關各方決定、組成和計算，並未考慮產品或其表現。相關各方可隨時停止計算、編制或發布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並可不時更改其計算方法，而無需就此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在決定、組成或計算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時，相關各方亦無義務考慮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產品投資者的需求。

相關各方概不對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時效性、可靠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也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相關各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人士就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I)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產品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果；(II) 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實用性、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III) 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是否能夠反映整體市場表現或任何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

投資者在認購或購買產品時，即被視為已知悉、理解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自 2026 年 4 月 8 日開始，並應一直全面有效，除非由授權協議任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9 月